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李西臣女士、徐正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为公司推荐的租赁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996 万元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产品向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服务，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董事会有意上述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张文秀女士投弃权票，弃权原因是张文秀女士认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了解和判断，为审慎起见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